

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在校學生重儀容、尚整潔、守紀律、愛好榮譽的良好的生活習慣，發揚青年應有之蓬勃朝氣，以維本校校譽。

貳、要求標準：

一、服裝方面：

1. 平時穿著校服（由各班班級自行管理規定，全班統一，週一~週五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週五經核可班級得著班級特色服裝，但每週內必須至少有二天穿著制服），體育課可以直接穿著體育服裝，重大集會須穿著制服到校。
2. 穿著制服須穿著黑色皮鞋、穿著運動服須穿著運動球鞋。
3. 夏、冬季運動服或校服須整套穿著，不得任意搭配。
4. 上衣標誌（校名、班級、學號）按規定繡製。
5. 服裝大小、長短適身並經常保持清潔平整，如有破洞或鈕扣掉落應隨時縫補。
6. 內著襯衣或加毛衣時、雜色衣領不得外露。
7. 女生校裙長度不可過短；一律穿著黑襪與黑色皮鞋。
8. 衣扣應隨時扣好，短缺時隨時補齊。
9. 黑色皮鞋經常保持亮潔，不可厚跟、高跟。
10. 凡因病或特殊需求須穿著其他服裝同學，經向學務處申請核准後，始得穿著。
11. 班級特色服裝（以下簡稱班服），定義為上衣部分，款式為常/短袖，其餘(如褲子)均以學校制服為準，不得任意變更樣式。原則上學務處不鼓勵、不提倡各班製作班服，如因班級經營為凝聚班級向心力而需為之，請各班導師考量學生經濟能力，充分與全班家長溝通後獲同意後製作，切勿造成家長及學生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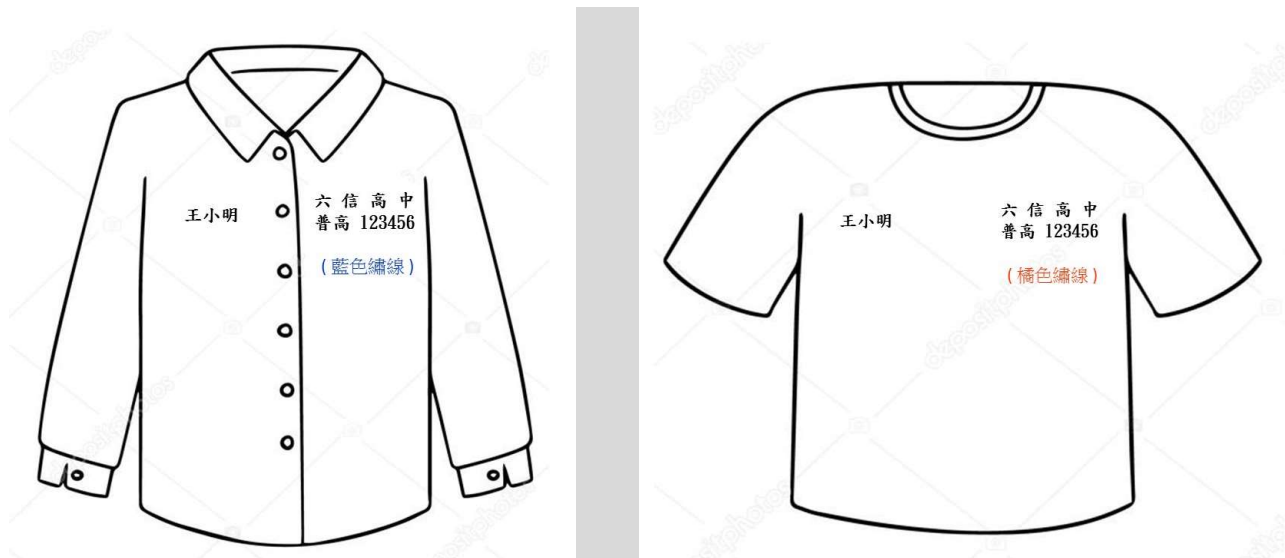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儀容方面：

男女生髮式及儀態皆以「自然、整潔、健康」為原則，教職人員應輔導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繡字：

1. 制服：男女生於長、短袖制服上衣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、科別及學號；另於右胸繡姓名。(格式如下)
 - ①校名、科別及學號統一繡於上衣左側口袋上緣，字體一律由右至左，寬度不得超過口袋的寬度。
 - ②制服及運動服上之校名、學號、科別及姓名均使用藍色的繡線。
 - ③運動外套則使用橘黃色繡線。



參、檢查方式：

一、檢查時機：1. 每月月初利用升旗時間實施定期檢查。

2. 臨時檢查：

- (1) 每日上、放學進出校門時。
- (2) 升、降旗或其他集會場合時。
- (3) 校內、外不定期之巡查。

二、檢查權責：

1. 定期檢查：由各班導師負責檢查，輔導教官予以從旁協助複檢。

2. 臨時檢查：(1) 上學進校門時由糾察負責登記，並由值勤教官督導實施。

(2) 升降旗或其他集合時之檢查，由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官臨時指定班級抽查。

(3) 上課期間由導師與任課老師實施檢查，下課時間由全校教職員實施檢查。

肆、獎懲：

一、獎勵：

1. 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者，導師得予以不定時簽獎。

2. 生活榮譽競賽成績連續三週前三名之班級，得著班服三週；期間若競賽成績低於80分或最後一名，則取消資格。

二、服裝儀容經檢查不合規定者：

1. 依本校「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2. 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由生輔組每日負責登記。

3. 屢誠不改者，請導師通知家長，並由生輔組或體衛組予以服儀自主管理課程加強輔導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